[學校或地區信箋］

尊敬的 [家長或養父母姓名]，

在此之前，我們在參加[孩子的姓名]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504]小組會議時提供了以下資訊，以便按規定對其[IEP或504計畫]進行評審，並將孩子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在本次會議臨近之際，我想提醒您，[學區名稱]有義務遵守參議院第 819(2023)號法案第 1 至 6 條。我還想分享一些重要的資訊，關於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賦予你們作為父母或養父母的權利:

* 您有權有目的地參加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包括有合理的機會親自參加。如果您需要任何安排以方便您參加會議，請告訴我。
* 您有權撤回將[孩子的姓名]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知情同意書或反對該安排。這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完成。
* [IEP或504]小組必須在會議上考慮至少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這種安排可以使[孩子的姓名]獲得向接受普通教育的學生提供的全部學時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 在[孩子的姓名]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期間，[IEP或 504]小組必須至少每 30 個日曆日召開一次會議，除非您書面同意減少會議次數。
* 如果該小組召開的會議次數少於每月一次，您有權要求在 14 個日曆日內召開一次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

如果您對這些權利有任何疑問，請告訴我。我期待著與您會面，確定滿足 [孩子的姓名] 需求的最佳教育方案。

此致，

[您的姓名]  
[聯繫方式]

**家長或養父母的確認書**

* 本人確認收到了上述與“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的語言和格式符合 SB 819(2023)的要求。
* 本人尚未收到以本人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的此資訊通知，本人需要進一步的説明來理解本檔中所包含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 |  | **姓名（正楷）** |  | **日期** |

**“審核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必要會議之前收到必要資訊通知確認書”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執行 SB 819 的支援，該表格與該法案關於在討論“縮短學時課程”之前提供資訊的要求有關。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援學區執行 SB 819 第 4 (2)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

(2) 對於每個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殘疾學生，學區應：(a) 在每次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提供以下資訊，資訊應採用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A) 學區有義務遵守本 2023 年法案第 1 至 6 條的要求； (B) 禁止學區單方面將殘障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C) 學生有權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及(D) 家長或養父母有權在任何時候撤回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同意，或要求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以討論該學生是否不應再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

SB 819 繼續規定，學區應在“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召開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的每次會議期間: (A)從父母或養父母處獲得一份簽字確認書，證明父母或養父母收到了該資訊……”(第 4 (2)(c)(A)條)。為此，ODE 建議使用 "**在審核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必要會議之前收到必要資訊通知的確認書**"樣表。樣表中括弧內的資訊應根據孩子的具體情況，用適用的個別化資訊代替。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分發：**這封信函包括學區在以下情況之前必須與家長分享的資訊：(1) 在學生首次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後，必須召開為期 25-35 天的 IEP 或 504 評審會議，以及 (2) 必須定期召開為期 30 天的 IEP 或 504 評審會議。ODE 建議將這封信函與即將召開的 IEP 或 504 會議的書面通知同時分發。
2. **跟蹤：**如果家長撤回同意，除非家長或養父母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根據 SB 819 (2023) 的要求，應在 5 個學日內恢復有意義的學習機會。
3. **記載：**將提供給家長或養父母的資訊記錄在案。學區可能希望在學生的教育記錄中保留該信函和任何撤回通知的副本。
4. **持續溝通：**繼續與家長保持聯繫，並為持續 30 天的 IEP 或 504 評審提供必要的通知。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